

宿州市生态环境局 文件 宿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宿环函〔2021〕100号

宿州市生态环境局 宿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《灵璧县化肥厂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 调查报告》备案的函

灵璧县生态环境分局：

《灵璧县化肥厂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》(以下简称《调查报告》)收悉。经组织评审，同意《调查报告》备案，并给出如下意见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调查报告》结论。灵璧县化肥厂地块（地块编码 3413232260004）土壤环境可满足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(试行)》(GB36600-2018)中第一类用地要求，不属于污染地块。

二、基本情况。调查地块位于宿州市灵璧县东风大街 28 号，占地面积约 118666.6m²，中心位置坐标为东经 117.53453851、北纬 33.54725718。企业于 1970 年开始生产经营，1982 年 6 月扩建，部分厂房废弃，2005 年化肥厂停产，2007 年化肥厂变更为灵璧县永辉化工有限公司，变更后生产厂房进行翻新，无扩建，至 2009 年 9 月正式停产至今。经现场勘查，该厂大部分生产设备已拆除，现场遗留一些机械设备与少量煤块、建筑材料。生产车间内，水泥地面无明显裂痕。根据《调查报告》，本次调查工作共布设土壤监测点 21 个，地下水监测井 4 个，其中地块外土壤和地下水的对照点 1 个，地表水监测点 1 个。共取得 87 份土壤样品(其中包含 7 份平行样品、2 份全程序空白样品)，1 个点位地表水样品，未采集到地下水样。土壤样品检测结果均满足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(试行)》(GB36600-2018)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标准要求。地表水样品检测指标均满足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838-2002)Ⅲ类标准限值。

三、其它要求

1.请你单位按照《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》要求，及时将《调查报告》上传至“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”(http://114.251.10.109/page/landuserlogin.html，帐号：3413232260004，密码 888888@wrdk)，同时将《调查报告》主要

内容通过网站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。

2.鉴于地块内仍有未拆除生产设施、构筑物等，企业拆除活动应按照《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规定》要求，制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，防止拆除活动造成土壤污染。

3.安全处置企业遗留固体废物。企业应对原有场地残留和关停搬迁过程中产生的有毒有害物质、危险废物、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等进行处理处置。属危险废物的，应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专业单位进行安全处置，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；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，应按照国家相关环保标准制定处置方案；对不能直接判定其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，应按照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》的有关要求进行鉴别。

宿州市生态环境局



宿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1年6月15日





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1 年 6 月 15 日印发